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
承辦人：任心睿
電話：(02)89519119 分機6153
傳真：(02)89536015
電子信箱：ah074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110638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12811774_1_111D2144719-01.PDF、
1112811774_1_111D2144720-01.pdf)

主旨：為維護本局列管應檢修申報之公家機關場所、學校消防安全，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率，請貴屬場所、學校之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應加強合格申報、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平時維護及避免延宕修復，不合格申報者將縮短限改期並以不同意展延為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局109年8月31日新北消預字第1091642365號函（諒達）。
- 二、為提升本局列管應檢修申報之公家機關場所、學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率，本局相關作業規劃如下：
 - (一)執行對象：本局列管應檢修申報之公家機關場所、學校。
 - (二)執行方式：消防專技人員受場所管理權人委託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向本局申報檢修資料時，如消防安全設備仍有不符項目，經本局說明後，未完成修繕仍提出申報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限期複查：不合格申報案件本局檢查人員原則應於30日內實施複查。
 - 2、縮短限期改善期限並不同意展延：檢查結果發現消

防安全設備有不符規定事項，當場要求立即改善，若當日仍無法完全改善者，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以20日為原則，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依法予以舉發並不同意展延申請為原則，檢查人員應持續追蹤複查，至完全改善為止。

3、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依法予以舉發，並以「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裁處基準表規定裁罰。

三、為維護公家機關所屬場所之消防安全及避免遭張貼不合格標示引發負面觀感，並提升本市公家機關所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率，請提早辦理年度檢修作業，倘有缺失應即時進行修復後再辦理申報，並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平時維護及避免延宕修復，不合格申報者本局將依規定執行複查，若不符合規定者將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項(一)7.規定張貼不合格標示(張貼判斷依據及樣張詳如附件)。

四、另每年5月底前應完成申報場所用途如下，請協助轉知所屬儘速辦理：

- (一)甲4類：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二)甲5類：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三)甲6類：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

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四)甲7類：三溫暖、公共浴室。

(五)乙4類：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六)乙5類：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七)乙6類：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甲6類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八)丙類：電信機器室、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九)戊1類：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十)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公告之場所。

五、副本抄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及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局所屬各救災救護大隊。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交換戳記
111/04/08 14:4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